（上接B302版）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文第一、二、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2.25亿元，将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0亿元。

●2022年，由于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以及部分地产企业出现债务危机，影响居民购房信心，潜在购房者观望情绪较浓，部分区域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根据不同区域的市场环境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和管理措施，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22,454.17万元（人民币，下同），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0,450.10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61,118.59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11,039.07万元（其中房地产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83,918.29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395.32万元。

二、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355.91万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0,450.10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61,118.59万元、对长期应收款等计提坏账准备1,924.83万元，对贷款计提坏账准备135.81万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2年，由于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以及部分地产企业出现债务危机，影响居民购房信心，潜在购房者观望情绪较浓，部分区域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根据不同区域的市场环境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和管理措施，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依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相比较的方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11,039.07万元，其中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宿迁·誉璟湾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020.89万元；

宿迁·文瀚府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822.29万元；

佛山·三堂锦园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445.15万元；

济南·玖熙府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990.79万元；

南宁·和鸣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594.52万元；

广州·明珠湾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923.11万元；

珠海·建发悦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927.67万元；

南宁·央著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369.22万元；

南京·和章府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161.34万元；

厦门·臻华府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70.62万元；

济南·天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094.29万元；

九江·八里府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990.96万元；

上海·公园首府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153.27万元；

江阴·天啟湾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905.02万元；

江门·悦澜山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815.28万元；

重庆·山晓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58.53万元；

广州·建发央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444.95万元；

江阴·珺和府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387.26万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本次计提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22,454.17万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555,573.78 万元，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968.30万元。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48,600,048.26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5,171,03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4,136,824.0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的比例为41.6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2023年至2024年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含委托贷款，下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如下：

一、提供借款额度预计

1、2023年至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下表中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如下：

提供借款方	接受借款方	接受借款方类别	授权最高借款余额（亿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借款额度（亿元人民币）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鼓浪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1	0
建发股份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冠”）	关联参股公司	3	0
	张家港恒运仓储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	0

注1：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厦门鼓浪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注2：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参股公司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息4,032,816.50元转为借款本金并继续计息，本次公司将应收紫金铜冠利息转为借款本金后，公司合计向紫金铜冠提供借款本金为88,934,216.50元，借款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4.75%/年。

注3：公司与紫金铜冠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鉴于房地产开发采用项目公司开发模式，在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无法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的股东投入（借款）。2023年至2024年，公司下属地产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拟为其参股项目公司申请提供借款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借款对象

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和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拟为其参股项目公司申请提供借款，提供借款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提供借款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借款仅用于主营业务；

②提供借款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包括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2）提供借款额度

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和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拟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的单日最高余额如下：

提供借款方	接受借款方	授权最高借款余额（亿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借款额度（亿元人民币）
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	参股项目公司	170	0
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参股项目公司	70	20
合计		240	20

此外，为减少资金占压，按行业惯例，合作项目各方股东原则上可以按照权益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并形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项目公司与合作方股东的资金往来，该往来系行业惯例及经营需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在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冠”）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紫金铜冠为公司关联方。

三、本议案所需决策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提供借款的范围以及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审批确定具体借款条款；

2、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方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审批确定具体借款条款；

3、授权董事长或获董事长授权人士（含子公司董事长）在提供借款相关事宜履行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是出于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在提供借款期内有能力对各控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地产子公司预计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旨在解决各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各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芳，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建发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建发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蓓，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建发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宝珠，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芳、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蓓、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宝珠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2年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75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不含税）。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2022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对有关资料的审核，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删除经营范围中“医疗器械”相关的内容；

2、公司拟删除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经营”；

3、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作相应调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车辆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白银的现货交易。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药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保税仓库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

二、《公司章程》修订

1、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按上表“变更后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的条款：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主要是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益，在保证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鉴于：

1.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近年来规模增长较快且周转较快，日常需储备充足的货币资金以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不定期存在购买大额的流动性高、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需求；

2.公司旗下地产子公司日常需保持充足货币资金，满足获取土地资源、项目开发以及偿还兑付债务等资金需求，以确保流动性安全；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旗下地产子公司存在不定期购买大额的流动性高、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需求。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理财事项。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

（3）投资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额度期限：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金融产品，公司配备专门人员负责产品的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力控制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47.54	6,024.59
负债总额	4,994.11	4,655.41
所有者权益	1,653.44	1,36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4.80	508.4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	4.0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证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和流动性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等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在任意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要求在任意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具体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本外币融资、结算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操作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国际化布局加快，外币结算量逐渐增大，金融市场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也随之增大，使用金融衍生品规避金融市场风险有助于公司锁定利润，稳健经营。

公司拟通过货币互换、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品规避金融市场的利率风险；公司拟通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规避国际业务中外币结算的汇率风险。

（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要求在任意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交割期限与相应业务敞口期限相匹配，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为规避金融风险在银行、券商和其它金融机构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1、外汇远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外汇期货：根据汇率期货与对应品种的汇率相关性高的特性，在外汇期货市场买入或卖出标准合约，到期根据合约要素行权或者反向平仓，实现套期保值。

5、利率掉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涉及进口、出口和转口等，且公司设有众多海外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境内和境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不一致，将产生汇率波动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外币利率变动，将产生外币融资利率波动风险。

3、交割风险：公司业务实际收付汇日期与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不一致，将产生合约展期或提前交割风险。

4、保证金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汇率变动将产生追加保证金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锁定利润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防范风险、锁定业务利润原则，交易时已锁定业务利润，合约到期日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对业务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2、固定利率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币融资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互换等方式规避利率波动风险。

3、跟踪业务交易情况，提高预测收付汇日期的准确性，采用外汇衍生品择期交易、展期交易等方式，规避交割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一般占用银行授信额度，无需缴纳保证金，追加保证金的风险很小。

公司预计的2023至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结合市场行情选择适配的金融衍生品，以规避公司经营中遇到的相关金融风险。公司主要使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且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属、纸浆、农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等品种，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互换等金融产品及上述金融产品的组合，在手合约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并要求在手合约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具体如下：

一、商品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业务。随着市场信息及资源渠道愈发公开透明，传统贸易模式的盈利空间逐步缩小，供应链运营企业需不断转型升级以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从事相关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可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并要求在手合约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仓单质押、抵押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属、纸浆、农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等品种。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互换等金融产品及上述金融产品的组合。

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涉及进口、出口和转口等，且公司设有众多海外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境内和境外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场所为境内外正规商品衍生品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洲际交易所（ICE）、新加坡交易所（SGX）等。公司及子公司只与具有商品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指因价格变化使持有的商品衍生品合约的价值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是商品衍生品交易中最常见、最需要重视的一种风险。在套期保值中可能出现期货价格的波动幅度、频率与现货价格产生差异，可能产生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非理性市场中系统性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衍生品业务造成不确定的损失。

2.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履约责任而导致的风险。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从而几乎没有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分为流通量风险和资金量风险。流通量风险是指商品衍生品合约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资金量风险是指当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4.操作风险：指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性。

5.法律风险：指在商品衍生品交易中，由于相关行为（如签订的合同、交易的对象、税收的处理等）与相应的法规发生冲突致使无法获得当初所期待的经济效果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系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

1.坚持套期保值，确保商品衍生品交易与公司现货业务经营相匹配，尽可能选择与公司持有的现货品种价格相关性较高的商品衍生品开展交易。

2.选择持有资质牌照、操作运营规范透明的交易所及金融机构作为商品衍生品交易平台。

3.公司会选择市场成交量可满足套期保值数量需求的合约进行交易。根据公司《期货业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权限下达资金调拨指令，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

4.依照公司《期货业务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针对业务管理原则、业务准入管理、期货账户管理、交易审批管理、套期关系管理、账户资金管理、标准仓单管理、价格风险管理、定期报告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体系。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长期稳定经营与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业务的过程中，需要防范因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对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合理运用，能有效对冲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且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郑永达先生、黄文洲先生、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林茂先生和陈东旭先生）已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九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比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3年预计总金额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年初至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60,000	0.07%	2,200.56	19,891.12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40,000	0.05%	74.91	3,610.38
	小计	100,000	0.12%	2,275.46	23,501.50
	关联交易对象	2023年1月1日-2023年8月30日预计总额度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年初至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厦门汉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汉发”）	600,000	0.72%	3,264.91	237,139.69
	关联交易对象	2023年1月1日-2023年5月10日预计总额度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年初至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源发”）	10,000	0.01%	0	3,582.2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3年预计总金额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年初至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0.24%	12,338.20	129,395.27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30,000	0.04%	3.50	3,945.2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40,000	0.05%	41.85	1,761.79
	小计	270,000	0.32%	12,383.55	135,102.26
	关联交易对象	2023年1月1日-2023年8月30日预计总额度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年初至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厦门汉发	550,000	0.66%	30,983.65	32,563.28
	关联交易对象	2023年1月1日-2023年5月10日预计总额度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年初至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瑞达源发	40,000	0.05%	1,247.01	74,810.99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

成立日期：1981年1月1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层

类型：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洲

注册资本：67.5亿元

经营范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2021年末，建发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88.3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39.59亿元。2021年度，建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195.76亿元，净利润136.80亿元。

截至2022年9月，建发集团总资产为8,431.6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65.34亿元。2022年1-9月，建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754.53亿元，净利润40.18亿元（未经审计）。

建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浆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1日

住所：沐川县沐溪镇城北路518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玉

注册资本：28,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竹浆、木浆等纸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原材料林营造；木材、竹片原料收购；出口本公司生产的纸浆制品；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永丰浆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1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68亿元。2022年度，永丰浆纸实现营业收入20.95亿元，净利润4.27亿元。

（3）关联方：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码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港兴一路6号三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杰

注册资本：35,5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管理。

截至2022年末，现代码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4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67亿元。2022年度，现代码头实现营业收入1.95亿元，净利润0.42亿元。

（4）关联方：厦门汉发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8日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5002号204室之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晓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木材销售等。

截至2022年末，厦门汉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1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1亿元。2022年度，厦门汉发实现营业收入22.98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5）关联方：瑞达源发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3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304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金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经济贸易咨询等。

截至2021年末，瑞达源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99亿元。2021年度，瑞达源发实现营业收入0.62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截至2022年9月，瑞达源发总资产为1.3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98亿元。2022年1-9月，瑞达源发实现营业收入9.80亿元，净利润-0.01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发集团持有本公司45.1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建发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永丰浆纸40%股份，永丰浆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在永丰浆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永丰浆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均存在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这些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厦门汉发40%股份，厦门汉发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许加纳先生于2022年8月30日辞去厦门汉发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厦门汉发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为本公司关联法人，2023年8月31日（含）之后，厦门汉发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瑞达源发40%股份，瑞达源发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1、李智先生于2022年5月10日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李智先生在瑞达源发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瑞达源发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为本公司关联法人，2023年5月11日（含）之后，瑞达源发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长期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将根据市场公允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且公司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因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额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开展存款、贷款等综合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和厦门国际信托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均存在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厦门国际银行和厦门国际信托均是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内容与预计金额

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存款、贷款业务，提请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70
贷款业务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130

2.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厦门国际信托发生项目贷款、理财投资服务、信托服务以及其他信托业务，提请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1,382,485.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是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建发集团持有3.9014%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10,071.69亿元，净资产为792.68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67.92亿元，净利润为58.00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10,405.61亿元，净资产为834.95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5.98亿元，净利润为37.8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39-42层

法定代表人：李云祥

注册资本：4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厦门国际信托是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建发集团持有10%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信托资产总额为79.01亿元，净资产为60.34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10亿元，净利润为-0.07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厦门国际信托资产总额为68.79亿元，净资产为61.09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8亿元，净利润为0.8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关联人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长黄文洲先生在厦门国际银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王文怀先生在厦门国际信托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国际信托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